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羅偉良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9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羅偉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羅偉良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, 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、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(下稱苗栗地院)及本院判決確定(如附表),符合數罪 併罰之要件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,聲請 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 定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備具繕本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,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;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

偶,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;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,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,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;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者,應記載審酌之事項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 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新北地院、苗栗地院及本院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均確定在案,有各該刑事判決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編號1及3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附表編號2則 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,原不得併合處罰,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 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執辛)刑法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一份存卷可參。 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,聲請就如附表所 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,核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
- (二)本院於裁定前,曾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,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,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彰院毓刑火113聲1361字第113003143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財產犯罪,並審酌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,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,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,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,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,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見,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,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3 中 1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熊霈淳 官 29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

- 01 告書狀,敘述抗告之理由,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33 書記官 楊蕎甄